

华蓥市葡萄协会文件

华葡协〔2020〕3号

关于印发《华蓥市葡萄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会员代表：

为推动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开展，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保证团体标准制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民族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会特制定《华蓥市葡萄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本办法已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华蓥市葡萄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华蓥市葡萄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蓥市葡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发布、复审、修改、推广与应用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第三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应该遵循的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不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二）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产环境安全的要求。

（四）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第二章团体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协会办公室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组织研究制定工作规则、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制（修）订和评价工作；负责团体标准宣贯、培训工作；督促会员单位团体标准执行工作。

第五条 协会成立团体标准专家工作小组（以下简称“专家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各项政策、制度及发展规划，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和标准审定等工作。

第三章 标准立项

第六条 协会会员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立项申请。

第七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佐证资料，其内容包括：

-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现状；
- （二）标准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相关内容负责。

第九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提交协会办公室评估。

第十条 协会办公室对收到的立项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处理意见。通过初审的提交专家组评估。

第十一条 专家组负责标准立项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 符合立项要求的，由协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不符合立项要求的，意见应反馈立项申请会员单位。

第四章 标准起草

第十三条 协会办公室协调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草案的起草工作。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草案应参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GB/T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20004.1《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规范》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

第十五条 起草团体标准草案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工作简况（包括适用范围、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分工、主要工作过程等）、标准编制原则（编制标准遵循的主要原则、包括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分工、主要工作过程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说明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及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著说明完成后，由工作组组长签字后报专家组。

第五章标准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由协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召开征求意见会，对标准草案进行专家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协会办公室根据专家意见，对草案进行修订、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应向标准使用的团体、单位、政府有关部门、认证机构、消费者等相关代表征求意见，为期30天，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逾期不予回复，可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协会办公室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分析、归纳整理。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订、完善，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六章标准审查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在批准发布前应当组织专家审查，审查由协会负责组织，也可委托其他技术机构负责组织。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的必要性、标准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一致性；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准确性；文本编写的规范性等。

第二十一条 审查实行组长负责制，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专家应由行业内专业人员及标准化专业人员组成，直接参与标准起草的人员不得作为审查专家。

第二十二条 专家对标准的编制说明、制定程序、征求意见情况、意见采纳情况进行审查，对标准内容进行逐条审定，经过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3/4以上表决同意则通过，否则不通过。审查后形成书面审定结论，并按要求填写标准审查表。

第二十三条 团标组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及相关资料提交。

第七章 标准编号和批准发布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代号（T）、协会代号、团体标准序号和年代号构成。第二十三条协会代号由协会拼音字母缩写HYSPT五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序号标识标准的发布顺序，为阿拉伯数字。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年号为标准发布年份的四位阿拉伯数字。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示例：T/HYSPT××××-××××。

第二十八条 由协会办公室对标准格式及报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对标准进行统一编号，起草申请发布文件，报协会领导审批。

第二十九条 标准发布文件签发日期即为该标准的发布日期。同时，发布文件应明确标准的实施时间。

第七章标准发布和归档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办公室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或者印刷发行。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协会办公室应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将正式文本和全部报批文件及时归档、管理。

第八章标准复审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葡萄行业发展需要实施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

第九章标准修改

第三十四条 协会会员单位和参与制标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修改建议。由标准起草单位（一般情况应为原标准立项单位，下同）提出标准的修改内容，报协会工作小组，提交专家组，专家组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十章推广与应用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正式批准后，采用培训和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应用。

第十一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程序最终解释权归华蓥市葡萄协会所有

第三十七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